

## 中央銀行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為國家銀行，係貨幣政策之制定及執行機關，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與對外幣值之穩定及協助經濟之發展。央行 114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編列 4,267 億 8,139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編列 2,484 億 3,942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編列 25 億 960 萬 5 千元，「營業利益」編列 1,758 億 3,236 萬 9 千元，營業利益加計「營業外收入」2 億 2,763 萬 3 千元，扣除「營業外費用」7 億 4,000 萬元後，預計本期淨利為 1,753 億 2,00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1,753 億 546 萬 2 千元增加 1,454 萬元(增幅 0.01%)。茲就該行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析如下：

### 四、多數央行研發數位貨幣且 7 國參與國際清算銀行跨境結算實驗計畫，允宜掌握發展趨勢衡酌善用監理沙盒方式試驗，俾縝密試行作業

央行 114 年度預算案於「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56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540 萬元增加 20 萬元(增幅 3.7%)，較 112 年度決算數 700 萬元則減少 140 萬元(減幅 20%)，用於辦理舉辦數位貨幣公聽會、說明會及論壇；另於「貳、經營政策」-「一、調節金融」列有「持續推動央行數位貨幣試驗計畫，並協助推展金融科技於支付領域之應用」。經查：

#### (一)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多數國家央行研發數位貨幣，7 國參與國際清算銀行跨境結算實驗計畫

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衍生之多元支付需求，建構安全、效率之支付生態體系，面對比特幣、穩定幣等民間發行之虛擬通貨挑戰，各國央行紛紛發展數位貨幣<sup>1</sup>(Central Bank Digital

---

<sup>1</sup>據 IMF 定義分為準備、概念驗證、原型建構、試點及實際營運等 5 階段工作。

Currency)，據國際清算銀行調查，全球央行有 94%投入相關工作；茲因發行數位貨幣將衝擊金融及貨幣體制，多數國家未敢貿然全面上線，謹將發展進度概述如下：

1. **各國發展現況：**歐元區、英國、美國、日本等主要國家多處於概念驗證或原型建構階段，中國大陸等少數國家進入試點階段，僅巴哈馬、牙買加與奈及利亞已實際發行，冀由發行數位貨幣促進國內普惠金融。

2. **7 國參與國際清算銀行跨境結算實驗計畫：**為提升跨境支付效率，國際清算銀行與國際金融協會於 113 年 4 月共同發起規劃整合批發型數位貨幣與商業銀行存款代幣至可程式化之聯合帳本，以實現高效支付與清算流程，並兼顧現代貨幣體系之雙層式架構實驗計畫(Agora)，計有法國(代表歐元區)、日本、南韓、墨西哥、瑞士、英國、美國(由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參加)等 7 國央行參加，並由國際金融協會招募民間金融機構共同參與；該計畫具有多國公私部門技術合作及資源共享等系統開發優勢，加速標準化與互通性，爰央行允宜掌握動向，俾汲取成功經驗應用於我國。

**(二)我國已完成批發型及零售型試驗，後續將持續他項試驗，為使試行作業周延，允宜衡酌善用監理沙盒方式試驗**

數位貨幣按使用對象區分為批發型與零售型，依存在形式亦區分為類似個人存款帳戶之帳戶基礎及存放於電子錢包之代幣基礎，且有使用範圍、匿名程度、金額限制、營運時間及計息方式等不同選擇，不同形式數位貨幣對央行支付系統、貨幣政策及金融穩定影響程度有別。茲說明央行發展進度如下：

1. **批發型：**作為金融機構跨行清算工具，限於銀行間大額支付，需處理之交易量有限，據央行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6 月以分

散式帳本技術研究發現，因隱私保護機制影響運作效能，無法滿足即時、大量、高頻交易等需求，改良後效能雖不及現行電子支付系統作業化系統，惟此類市場所需效能較低，或許可符合需求。

2. **零售型(亦稱通用型)**：供民眾使用，央行已於 109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以中心化系統為基礎，交易資料儲存等功能結合分散式帳本技術完成試驗，刻正進行廣泛溝通、精進平臺技術及研議法律架構；另已設計運作架構及功能<sup>2</sup>建置雛型平臺。
3. **114 年度試驗計畫**：以零售型雛型平臺與數發部「政府機關發放共用平臺」介接合作，未來可支援各機關支付數位券；建置代幣化實驗平臺，試驗銀行存款代幣之跨行移轉、款券同步交割(DvP)、特殊目的代幣(Special Purpose Digital Money)等 3 種情境；研究離線支付技術，得於不用手機或無網路情形下，藉由卡片或手機進行離線支付。

準此，央行雖規劃於發行數位券時試用零售型雛型平臺，惟未完全成熟即對不特定大眾發放，易面臨大規模使用導致技術故障、隱私、安全等多方面風險，恐損及公眾信任，又未經充分測試，難以全面考量關鍵細節及實務應用之挑戰，確保未來法規研修之完備性與可持續性；鑒於我國為推動金融科技引進監理沙盒機制，設計風險可控管之實驗場域，測試產品、服務及商業模式，他國如新加坡<sup>3</sup>亦曾以此方式進行測試，可衡酌採行，俾利於風險控制下加速數位貨幣發展進程。

綜上，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衍生之多元支付需求，建構安全、

---

<sup>2</sup>發行初期不計息但保留付息功能，並設有錢包分級、隱私、個資保護、資安管理等機制，並支援多種零售支付功能。

<sup>3</sup>「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星國兩家銀行參與全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的『央行數位貨幣平臺』沙盒測試」，投資臺灣入口網，113 年 3 月 27 日。

效率之支付生態體系，全球央行有 94%投入數位貨幣研發工作，法國、日本、南韓、墨西哥、瑞士、英國及美國等 7 國央行參加國際清算銀行跨境結算實驗計畫；我國已完成批發型及零售型試驗，後續將與數發部合作發行數位券，為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及降低風險，允宜掌握發展趨勢衡酌善用監理沙盒方式試驗，俾使試行作業暢順，所修法規全面周延。